

2014. 11. 17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44期 总第190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一周财税法规

- 一、广州市：企业投入研发经费将获高额补助..... 1
- 二、其他财税法规..... 2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3
- 二、财税改革趋势..... 4



财税推荐案例

- 熟知印花税政策，做细致纳税人..... 4
- 企业出售已用过的汽车如何纳税..... 5
- 支出相关性的判断应综合分析..... 5
- “名义”股东分红 仍需代扣个税..... 6
- 偷逃税款从价外费用做文章..... 7



每周聚焦

- 增值税申报有误多缴税款，能否在下月自行调整? 8

财税疑难问答



- 1、融资租赁公务用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否抵扣? 9
- 2、研制新药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能否税前加计扣除? 10
- 3、积分赠送赠品, 该如何纳税? 11
- 4、在职员工借款给公司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12
- 5、查账征收企业单季度盈利是否预缴企业所得税? 12

一周财税法规

一、广州市：企业投入研发经费将获高额补助

2014年10月8日，14届135次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11月7日，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征求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明确自2015年起每年对上一年度在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给予补助。

- 1、明确补助对象，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只要有研发经费投入，单独设立研发经费明细账，及符合其他要求的均能获取补助；
- 2、明确补助标准，对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足1亿元的，按支出额的5%给予补助，投入越多补助越多；
- 3、明确工作程序，市科技部门会于每年发布《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后可获取补助。

理道提示：

企业要获得研发经费补助，除了要设立研发经费明细账之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外的其他企业，还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



加快建设医疗卫生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
设施 科学制定流域化局关于征求广州市

二、其他财税法规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

2、广东省：明确生育津贴发放标准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
险规定 粤府令第2

3、广州：明确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表报送有关事宜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转发市经贸委

4、广州市：12月1-31日办理“专业批发”标准计征缴纳堤围防护费认定手续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
办理2014年度按“专

5、深圳地税：调整个人出租房屋综合税率



深圳市宝安区地税
局关于调整个人出租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1、沪港通相关税务条例已有定案 料快将公布

2014年11月10日，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周一称，沪港通相关的税务条例以及其他交易的所有细节都已有定案，近期内都会公布。

（消息来源：香港路透社）

二、财税改革趋势

1、广东出台改革方案：房地产税等财产行为税将成县市主体税种

《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明确广东省将通过房地产税等改革，使房地产税等财产行为税成为县（市）级主体税种。另外，《方案》还指出广东省将争取成为“营改增”扩围、个人所得税改革等税制改革“先行先试”地区。

（消息来源：南方日报）

财税推荐案例

熟知印花税政策，做细致纳税人

内容提示：

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会签订各式各样的合同，签订合同时就有可能涉及印花税。那么对于印花税，企业应该注意哪些方面？本文将通过几个典型案例一一进行阐述。

来源：南京日报

推荐理由：

了解几种特殊合同的印花税处理。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4266.html>

企业出售已用过的汽车如何纳税

内容提示:

纳税人出售自己使用过的汽车，应该如何纳税，是很多企业关心的问题。本文梳理相关税收规定，供企业参考。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使用过的汽车，分为应征消费税的汽车和不征消费税的汽车，但无论是否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企业在出售时，都应以购置时间和是否是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过进项税额，作为判断标准来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文中不征消费税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置的车辆，若购置时属于不能抵扣项目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或是营改增企业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购进，出售时仍可适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649.html>

支出相关性的判断应综合分析

内容提示:

某企业聘请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因业务需要，律师事务所产生差旅费共9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办案差旅费由委托企业承担。对此，税务机关认为该项差旅费用应由律师事务所自行承担，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不能税前扣除。税务机关的说法是否合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企业承担律师事务所等咨询机构服务过程中的差旅费，合同中有约定的，可作为企业的相关支出在税前扣除。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4239.html>

“名义”股东分红 仍需代扣个税

内容提示：

某小贷公司在2013年对法人股东及8名自然人股东进行分红，其中8名自然人股东为“名义”股东。就该公司8名名义股东获得利润分红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意见。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根据司法解释的精神以及税法的相关规定，名义股东取得企业分配的利润时应履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656.html>

偷逃税款从价外费用做文章

内容提示：

上海市松江区国税局稽查局通过比对 B 公司销售合同、开票数据以及相关资料，发现 B 公司未按规定对价外费用开票，最终追缴税款 50 多万元。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汽车经销商向顾客收取的代办费、加急费、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属于价外费用，应与售车款项一并缴纳增值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66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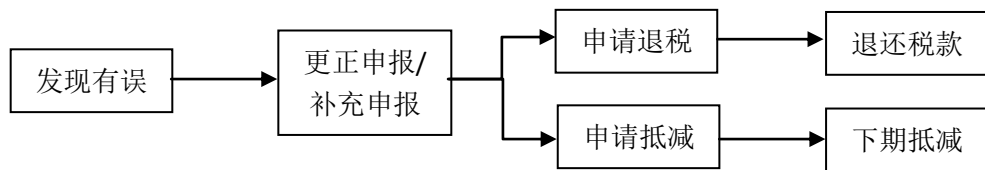
每周聚焦

增值税申报有误多缴税款，能否在下月自行调整？

企业缴纳增值税后发现纳税申报有误，多缴税款，怎么办？目前有不少企业为了方便，直接在下月纳税申报表进行负数冲减，但这种操作并不被税务机关所承认。

【案例】广东省A企业在申报2014年8月份增值税时，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16栏“非正常损失”填入数据，导致多缴增值税10万元。A企业在2014年9月份发现了这个错误，并在2014年9月纳税申报时，自行在附表二第16栏填入负数，冲减上月多缴增值税。但是，该作法受到了税务机关的质疑，认为A企业自行调减税款属于未按规定解缴税款。最终，A企业需要为此补缴税款及加收滞纳金；而多缴的税款仍需另外申请退税。

为避免企业因操作不当而面临上述风险，我们提醒企业，缴纳税款后发现纳税申报有误的，正确处理如下：



第一步：更正/补充申报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发现申报有误的，应重新制作正确的申报表后，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表（包括所有附表）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更正/补充申报手续。

比如，广东省一般纳税人，根据广东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指引（一般纳税人）](#)》，申报有误的需通过更正申报或补充申报进行调整。目前企业一般采用更正申报，但如果因已缴税款不能更正申报的，则采用补充申报，实际操作中应咨询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

而广东省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广东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指引（小规模）](#)》，申报有误的需重新填写正确申报表上门申报。

第二步：申请退税或抵减下期税款

在更正申报成功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企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同时，部分省市企业也可申请在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负数冲减，避免申请退税的繁琐手续，但必须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

比如，广东省粤国税发[2009]115号文第五条规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发现申报有误，相关申报数据的调整应在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内反映，同时把申报表调整情况说明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因此，企业如果发现纳税申报有误且已缴税款，切记不能自行调整，应根据上述规范处理，避免税务机关质疑及处罚的风险。

财税疑难问答

1、融资租赁公务用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否抵扣？

问：我司为南安的加工注塑企业，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商务接待、公务用车等原因，需要跟乙方公司融资租赁公务用车，乙方为融资租赁企业，乙方给我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营改增后，乙方提供的融资租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认证并抵扣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四）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因此，贵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是用于上述范围的，进项可以进行抵扣。

（资料来源：福建省国税局）

2、研制新药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能否税前加计扣除？

问：公司研制新药，涉及到进行临床试验观察费、检查费、医院管理费、临床启动会费用、监查差旅费等费用，请问上述费用是否可以在税前加计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企业从事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另外，《企业研究

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第九条规定，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因此，贵公司因新药研制发生的上述临床试验费研发活动等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自2013年1月1日起在税前加计扣除。

（资料来源：珠海市国税局）

3、积分赠送赠品，该如何纳税？

问：现在很多商场都实行购商品攒积分，待累计到一定积分量后就赠送相应的赠品，请问此赠送的商品是否视同销售行为？是否要进行纳税？

答：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若干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冀国税函〔2009〕247号）第二条规定：

企业在促销中，以“买一赠一”、购物返券、购物积分等方式组合销售货物的，对于主货物和赠品（返券商品、积分商品）不开发票的，就其实际收到的货款征收增值税。对于主货物与赠品开在同一张发票的，或者分别开具发票的，应按发票注明的合计金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均为收到货款的当天。

企业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5号）第一条规定：商场采取购货返积分形式

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确认问题

商场采取购货返积分形式销售商品的，应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料来源：河北省国税局）

4、在职员工借款给公司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问：在职员工借款给本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56号）的相关规定，贷款属于“金融保险业”税目的征收范围，而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根据这一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或是个人，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因此，在取员工借款给本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需要按“金融保险业”税目缴纳营业税。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税局）

5、查账征收企业单季度盈利是否预缴企业所得税？

问：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本年前两个季度亏损，第三季度盈利，但是本年累计是亏损，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时，是

否需要预缴企业所得税？

答：如果某企业在本年前两个季度亏损，第三个季度盈利，但是截至第三季度本年累计是亏损，在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填写如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4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8号）规定，查账征收企业预缴所得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企业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在A表的“本期金额”列，将企业第三季度的数据逐项填入第1—14行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实际利润额”等，但是不用填写15行“实际已预缴所得税”、17行“应补退所得税”、19行“本期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在A表的“累计金额”列，将企业截至第三季度的累计金额逐项填入第1—19行，因为该企业累计是亏损，“实际利润额”填入负数，则“应纳所得税额”填写为0。

（资料来源：河南省国税局）